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不 动 产 权 证 书

不动产权证书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登记机构 (章)

2023 年 7 月 1 日

不动产登记专用章
(6)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编号 NO 37026584789

权利人	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落	莱山区新兴产业园康源大街南侧，东方海洋精准医疗园以西第二地块
不动产单元号	370613007018GB00016W000000000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权利性质	划拨
用途	仓储用地
面积	宗地面积：46850平方米
使用期限	
权利其他状况	

仓储用地（储备库）